



中国签证和居留许可

外国人来华就业变得越来越普遍。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合作公司或代表处都能雇佣外国员工只要该员工符合条件。请查阅如下中国签证和居留许可简介。

旅游签证 (L)

赴中国旅游人员。

商贸签证 (M)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家属签证 (Q)

Q1 -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

请注意：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Q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人才签证(R)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私人事务签证 (S)

S1 -

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请注意：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S2 -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工作签证(Z)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请注意：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工作类居留证件

一、办事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申请办理一年期居留证件：

- 1、来沪任职或者就业人员；
- 2、来沪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的人员。

二、办事的手续：

- 1、交验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 2、提交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本市宾旅馆或住宿地派出所出具)；
- 3、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 4、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18周岁以下和70周岁以上者免交）；
- 5、提交单位申请公函；
- 6、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代表机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批准证书（内资企业免交）的原件及复印件；
- 7、提交就业证和就业登记表原件(持《上海市居住证》B卡L类人员免交)；副董事长提交市外商投资协会出具的身份确认证明原件；外国籍专家应提交专家证原件；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的人员需提供文化部或市文化局批准演出的批件和市文化局颁发的演出证原件；海上作业人员提交《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原件。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探亲/私事）

一、办事的条件：

- 1、持S1签证入境探望在本市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配偶、子女（未满18岁）、（配偶的）父母；
- 2、持S1签证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外国人。

二、办事的手续：

- 1、交验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 2、提交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本市宾旅馆或住宿地派出所出具)；
- 3、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 4、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18周岁以下和70周岁以上者免交）；
- 5、被探望人的有效护照、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亲属关系说明函；
- 7、提交与申请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
 - （1）探望在本市持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须提交工作单位申请公函、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或代表机构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探望在本市持私人事务（置房）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 （3）探望在本市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须提交学校申请函；
 - （4）处理私人事务的须提供与其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1、非持S1字签证入境探亲者，还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 2、上述关系证明如系国外机构出具的，须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提供国内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3、首次申请（16-60周岁）须亲自办理；再次申请可凭相关证明由被探望人所在单位（学校）或亲属代办，也可以登陆出入境电子政务平台（<http://crj.police.sh.cn>）预约申请；原居留证件期限届满，但在3个月之内续办的，可免交第4项；
- 4、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需要面谈申请人，或要求提交其它补充材料（如：指纹采集信息、相关担保证明等），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或提交材料的，予以撤销受理；
- 5、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